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88号11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慧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强生交通转让子公司交运巴士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025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上述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